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91740439號



修正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第八點

局長林華慶

裝

訂

線